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高基民：\_\_\_\_\_

孟祥霞：\_\_\_\_\_